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 告 江瓊麟

選任辯護人 李門騫律師
黃國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號、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瓊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。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江瓊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訊問後，認其所犯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同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，至113年11月25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被告另具狀以：本案經準備程序釐清後，業經檢察官減縮犯罪事實，且應適用修正前之國家安全法之規定，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已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重罪；復被告雖否認犯罪，然其餘共犯皆已認罪，自無與被告串證陷自己於不利益之可能，且被告有固定住居所，於偵查支出及配合調查並無傳拘未到之情，顯無逃亡之事實及可能等語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- 三、而查，本案固於準備程序中經檢察官減縮犯罪事實，然此經減縮部分，既經載明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，俱為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於準備程序終結而尚未經合議庭審判前，本案之犯罪

01 事實及法律適用，均仍有不明，非無依檢察官原所起訴罪名
02 之可能；再者，被告否認犯行，並聲請傳喚其餘共犯進行交
03 互詰問，茲審酌本案其餘共犯，與被告均屬舊識，於本案
04 中有諸多利害關聯，於實施交互詰問前，實無從避免被告與
05 其等勾串之可能，堪認先前對被告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為
06 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（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）
07 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
08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
09 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
10 益，亦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11 四、從而，被告應自113年11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
12 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。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並無
13 理由，爰併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17 法官 邱明弘

18 法官 呂明燕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戴育婷